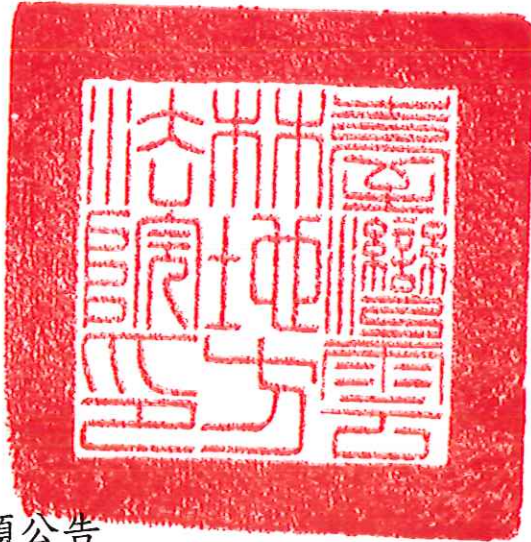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忠政字第 1060010373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，請於公告截止日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逾期未經認領者，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張國忠

裝

訂

線

